

空氣質素指標檢討工作小組
能源與發電專家小組

第三次會議摘要
2016年11月15日下午3時
添馬政府總部東翼 15 樓 1523 室

出席者：

陸恭蕙女士
張趙凱渝女士

環境局副局長 (主席)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副署長(3) (副主席)

羅嘉進先生
余德秋工程師
周全浩教授
蘇偉文教授
方偉文工程師
陳家龍博士
吳懿容女士
古偉牧先生
余遠騁博士

莫偉全先生
劉萬鵬先生
李麗筠女士
馬周佩芬女士
朱祺明先生

環保署助理署長(空氣質素政策)
環保署署理首席環境保護主任(空氣政策)
環境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電力檢討)
環境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能源)
機電工程署(機電署)總工程師／能源效益 A

列席者：

何詠琴女士
簡志雄先生
林卓峰先生
吳慧妍博士
周瑜敏女士
曾偉力先生

環保署署理高級環境保護主任(空氣政策)1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空氣政策)4
環保署環境保護主任(空氣政策)11
環保署助理環境保護主任(空氣政策)12
環保署助理環境保護主任(空氣政策)14
環保署環境保護主任(空氣政策)43

因事缺席：

李偉文先生
陳永康工程師
劉鐵成先生
張梁惠玲女士

發展局總助理秘書長(工務)3

主席發言

1. 主席歡迎各委員出席能源與發電專家小組的第三次專家小組會議。

議程 1 — 通過第二次會議摘要

2. 2016 年 8 月 18 日舉行的第二次專家小組會議的會議摘要獲確認通過。

議程 2 — 討論執行建議措施的主要考慮因素

3. 政府告知委員，本會議的目的是收集委員對執行以下類別的建議措施的主要考慮因素的意見：

措施 A - 建築物能源效益措施

措施 C - 發電燃料組合

措施 D - 發電機組的操作

秘書處已於會議前，將執行以上建議措施的主要考慮因素的評估初稿發送給委員。

4. 政府向委員簡介有關執行措施 A、措施 C 和措施 D 三個類別中各項建議措施的主要考慮因素及其評估。

5. 專家小組就執行措施 A、措施 C 和措施 D 三個類別中各項建議措施的主要考慮因素所作的討論，以及委員所發表的意見，撮述於附件。

6. 秘書處會整合委員對以上建議措施的意見，並就執行建議措施的可行性進行評估，供委員考慮。

7. 余遠騁博士告知專家小組，他最近完成了一個有關香港住宅和商業建築物能源效益的研究並準備了一份簡報。由於時間關係，主席邀請余博士於第四次專家小組會議時介紹有關研究內容。

議程 3 — 其他事項

8. 會上沒有提出其他事項。

議程 4 — 下次會議日期

9. 下次會議將於 2017 年 1 月舉行。秘書處會於稍後通知委員會議詳情。

[會後補註：下次會議定於2017年2月3日(星期五)舉行。]

10. 會議於下午4時15分結束。

措施 A1 - 鼓勵商界和非政府機構（例如大學及醫院）的持份者採用用電需求管理措施

主要考慮因素	主要討論事項和委員意見
1. 現有用電需求管理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向委員簡介現時與社會各界共同推行的節約能源計劃，其中包括與商界和非政府機構合作的項目，例如「全民節能」運動和「第 21 屆氣候大會後綠色建築集思會」。 ● 委員沒有其他意見。
2. 實施用電需求管理措施的未來路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委員沒有其他意見。

措施 A2 - 對並未納入《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的舊建築物，探討相關的建築物能源效益措施

考慮要點	主要討論及委員意見
1. 現行用電需求管理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向委員簡介「香港都市節能藍圖 2015~2025+」中改善現有建築物能源效益的措施，當中包括經濟、教育、社會及規管等方面的行動。政府亦正帶頭改善現有政府建築物及公共設施的環保表現。其他措施包括市區重建局的稅務優惠及電力公司的資助計劃。 ● 委員沒有其他意見。
2. 實施用電需求管理措施的未來路向，例如爭取持份者的支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委員就改善現有建築物的能源效益提出以下建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鑑於現時各項措施的參與率偏低，政府應加大力度推動私營機構採用節能及綠色建築措施； ii) 政府應加強人才培訓以確保市場上有充足的合資格服務供應商及受過訓練的勞工，協助業主在樓宇維修或翻新期間採用節能及綠色建築措施； iii) 政府應重視良好物業管理的重要性，以充分展現樓宇在其使用年期內具備的節能潛力； iv) 政府應提供更多關於實施建築物節能項目的資料，例如有關項目的回本期，讓公眾了解項目對節省能源及成本的效益和機遇，這亦有助企業及消費者作出投資決定；及 v) 政府應為政府建築物訂立更高的節能目標¹，在社會起領頭作用。

¹ 政府已訂立目標，以 2013/14 年的用電量為基準，將政府建築物在相若運作條件下的總用電量於 2015/16 至 2019/20 的五年期內減少 5%。

措施 A3 — 鼓勵主要電力用戶減少高峰期的電力需求，以減少燃煤機組為應付電力高峰需求的運作及排放

主要考慮因素	主要討論事項和委員意見
1. 現有用電需求管理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告知委員，電力公司已就智能電錶的技術及應用在本港展開試驗計劃。
2. 實施用電需求管理措施的未來路向，例如爭取持份者支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會研究試驗計劃的結果，以評估其管理電力需求的成效及成本效益。 ● 委員沒有其他意見。

措施 C1 — 以燃氣機組取代燃煤機組

主要考慮因素	主要討論事項和委員意見
現行能源政策下的未來燃料組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告知委員，當現有的燃煤機組達到其正常的退役年期時，便會逐步被使用較清潔能源的發電設施（例如天然氣發電機組）所取代。● 委員備悉，政府現正檢討本港的長遠減碳目標，其中一個重要考慮因素是長遠發電的燃料組合。當局會在制訂長遠減碳目標後告知委員最新情況。

措施 C2 — 考慮由內地輸入更多核電

主要考慮因素	主要討論事項和委員意見
現行能源政策下的未來燃料組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data-bbox="587 369 1393 645">● 政府告知委員，鑑於市民對未來應否繼續使用核能有不同的意見，按照現時的安排，在 2020 年把輸入核電維持在整體燃料組合約 25%，以平衡各方面的意見。政府會考慮環保表現、公眾接受程度、對電費的影響及未來電力需求等因素後，制訂日後的燃料組合計劃（包括核電所佔比例）。<li data-bbox="587 705 933 741">● 委員沒有其他意見。

措施 D1 — 提升燃氣機組的燃燒器，以改善燃料效益和排放表現

主要考慮因素	主要討論事項和委員意見
1. 對成本的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向委員簡介，在發電機組的日常維修保養的同時，電力公司一直有探討進一步提升現有燃氣機組的燃料效益和排放表現的空間，並提交建議供政府考慮。
2. 燃料效益和排放表現方面的技術改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會根據個別情況研究這些建議，當中會考慮燃氣機組的環保表現、對成本的影響、使用年限、運作狀況及維修時間表等因素。
3. 現有燃氣機組的預計使用年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 2016 年年初，中電在龍鼓灘發電廠完成了提升一台燃氣機組的燃燒系統工程，並正檢視該機組的表現。 ● 委員支持目前按個別情況提升現有燃氣機組表現的做法。

措施 D2 — 檢討燃氣發電機組的運作，以進一步尋找減排的空間

主要考慮因素	主要討論事項和委員意見
1.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的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向委員簡介，發電廠須採取「最好的切實可行方法」，以符合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發出的技術備忘錄內所訂定的三種指明污染物（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可吸入懸浮粒子）的排放上限。
2. 為應付電力需求而出現的運作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按「最好的切實可行方法」的要求，現時發電廠在可行的情況下須盡量使用其天然氣發電機組，以減少排放。
3. 對成本和電費的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鑑於技術及運作上的限制（例如電力需求的季節性變動、天然氣的供應和廠房的定期維修保養），要進一步增加使用現有燃氣機組發電的空間有限。 ● 委員沒有其他意見。